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61 号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7月14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中称,因电力电子业务剥离,公司向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君得")、宁波长富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长富")、宁波市瑞富众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瑞富")、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荣信汇科")、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信兴业")等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1.11亿元,占资产处置价格4.96亿元的22%。请你公司:

- (1)分别说明上述公司在电力电子业务剥离过程中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,服务费定价的合理性。
- (2)根据天眼查显示,宁波长富的主要出资人张春生、郭自勇、 支正轩均是荣信兴业股东,且分别任荣信兴业的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副 总经理。宁波瑞富的主要出资人孙贤大、孔祥声、崔效毓均参股了由 郭自勇担任法人及总经理的辽宁荣信众腾科技有限公司。请说明你公 司在出售荣信兴业的同时向其高管或股东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,是 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,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 - (3)请说明公司在剥离电力电子业务后仍需要为原有项目提供服

务的原因,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,原有项目后续产生的收入是否仍归上市公司所有,相关权利义务归属情况,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,以及公司向荣信汇科、荣信兴业支付服务费定价的依据、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- (4)请年审会计师对 1.11 亿元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、真实用途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(5)请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上述咨询服务费的产生原因、真实性、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3日